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韋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韋慶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韋慶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6月29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拘役80日

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戴筑芸

(附表)